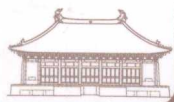


社 会 · 经 济 · 观 念 史 丛 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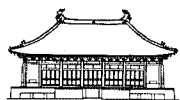


# 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

严耀中 著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# 佛 教 戒 律 与 中 国 社 会

严耀中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/严耀中著. 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.11

(社会·经济·观念史丛书)

ISBN 978-7-5325-4711-1

I. 佛... II. 严... III. 佛教—戒律—研究—中国  
IV. B94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7)第145098号

责任编辑 李明权

封面设计 王红斌

社会·经济·观念史丛书

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

严耀中 著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、发行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)

(1)网址:[www.guji.com.cn](http://www.guji.com.cn)

(2)E-mail:[guji@guji.com.cn](mailto:guji@guji.com.cn)

(3)易文网网址:[www.ewen.cc](http://www.ewen.cc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市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635×965 1/16 印张 32.5 插页 2 字数 434,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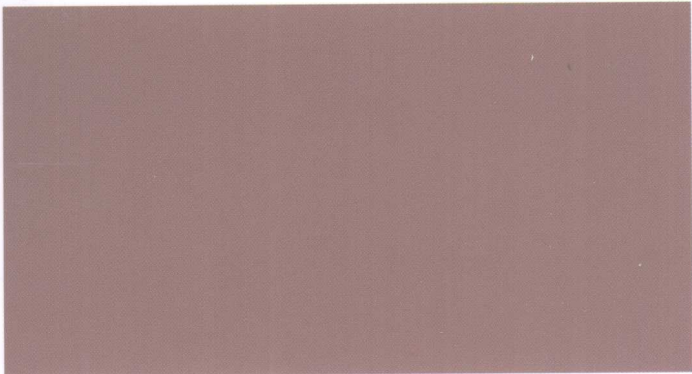
2007年11月第1版 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3,3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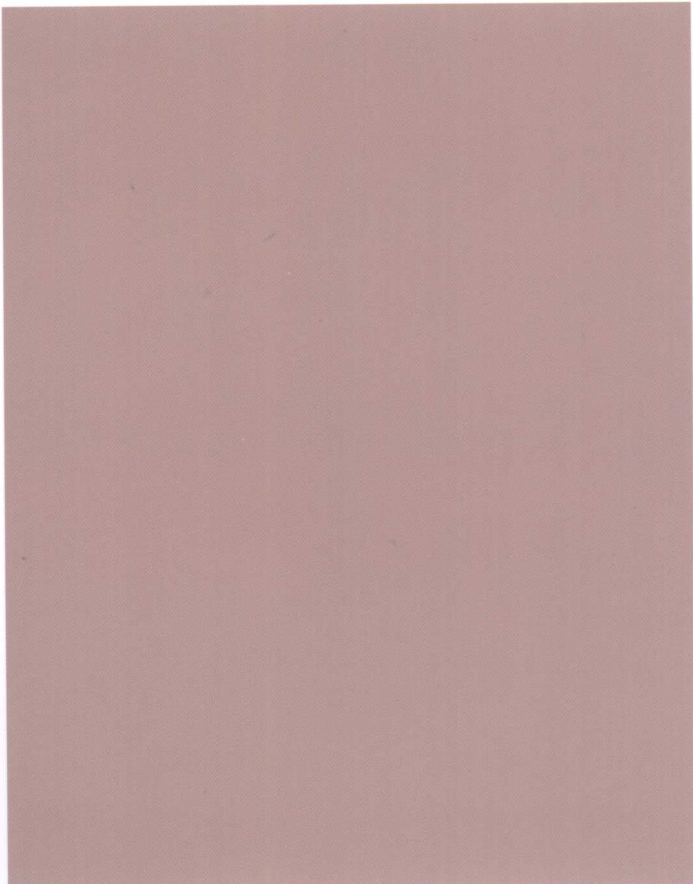
ISBN 978-7-5325-4711-1

K·1042 定价:50.00元

如有质量问题,读者可向工厂调换



**严耀中** 1947年生，浙江慈城人，1982年毕业于上海师范学院历史系，获硕士学位。1994—1996年在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 (McMaster Univ.) 宗教研究系和多伦多大学 (Univ. of Toronto) 宗教研究中心做访问学者。现为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，中国哲学、古典文献和中国古代史专业博士生导师，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副会长，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。专著有《北魏前期政治制度》、《中国宗教与生存哲学》、《汉传密教》、《江南佛教史》（修订本改名“中国东南佛教史”）、《佛教与三至十三世纪中国史》等。



已出书目

**启蒙时代欧洲的中国观**

一个历史的巡礼与反思

张国刚 吴莉苇 著

**两头蛇**

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

黄一农 著

**江南农业的发展**

1620—1850

李伯重 著

**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**

严耀中 著

即出书目

**中古佛教与社会**

刘淑芬 著

**宋代的家庭与法律**

柳立言 著

社会·经济·观念史丛书

编辑委员会

(以汉语拼音字母为序)

葛兆光 黄一农 蒋维崧 李伯重 李学勤

秦 晖 王立翔 张国刚 赵昌平

本书责任编辑

李明权

本书为  
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 
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: T0404

# 社会·经济·观念史丛书弁言

这是一套历史学研究丛书。

在传统的历史学研究中,经济史以厚重朴实见长,社会史以拓展创新饮誉,观念史则讲究精微灵秀,各擅胜场,各有特色。之所以把传统专门史学科中这三个彼此颇有畛域的领域,集约为这套丛书的总名,就是为了提倡一种不拘一格、博采众长的学风,为学术发展创造新的生长点。

古人治学,有所谓“考据、义理、辞章”,又有所谓“史学、史识、史才、史德”,都表达了对于学术品味和学人品质的至高追求。我们期待所推出的作品能够臻于这样的境界。

我们以此自勉,也以此与学术界和读书界的同仁共勉。

丛书编辑委员会  
2006年5月



# 序 一

佛教的戒是禁制之意,具体指皈依佛教的信徒为了对治烦恼所必须遵守的戒条、规则。戒的作用,抑制方面是防非止恶,积极方面是求是行善。戒与律连在一起构建为合成语“戒律”,其中律是僧团必须共同遵守的准则。佛教制定戒律,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佛教信徒的行为以及僧团的生活。佛教戒律就是佛教伦理道德规范,佛教的戒律之学即佛教伦理道德学说。

佛教戒律与社会的关系,即佛教伦理道德与社会的关系。佛教戒律既影响和作用于社会,社会又影响和作用于佛教戒律,佛教戒律与社会伦理、法律、风俗、生活间存在着不断互动的过程。一般说来,佛教伦理道德的社会功能具有多重性。从积极方面看,有道德感化、心理调适、慈善公益、批判时弊等功能;从消极方面看,是在一定的外界条件下,也会发生某些流弊。至于社会,对佛教伦理道德则具有吸纳、制约、调整、改造等作用。佛教戒律与社会,归根到底是佛教伦理价值与社会核心价值,尤其是与社会伦理价值之间的比较与交涉、影响与渗透。佛教戒律与社会关系的探究,既是宗教伦理学范畴,也是社会学范畴,但主要是属于社会学范畴。

研究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的关系有三难:一是具体而细微地了解佛

教戒律及其历史源流、教义背景难；二是深入把握中国社会及其历史变迁难；三是要把以上两者结合起来研究，厘清和分析两者的内在关系与外在关系、必然关系与偶然关系更难。

上海师范大学严耀中教授知难而进，潜心研究，经长年耕耘积累，撰写了《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》一书。全书抓住和紧扣佛教规范约束和世俗规范约束的关系，尤其是佛教戒律和世俗道德与法律的关系而深入展开。书中突出地论述了佛教伦理道德规范与儒家伦理和礼制的交流、互动，展示了中国佛教与中国社会关系的一个重要侧面。书中还指出中国古代社会对佛教戒律进行了方向性的改造，使之成为从属于官方的制度化的约束体系，进而使之成为社会的一个稳定因素。

本书围绕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世俗道德和法律的关系，还就戒律与僧制、戒律与欲望、戒律与教义、戒律文本与具体实践等关系展开论述，从而使全书具有更为丰满的思想理论色彩，也具有更加鲜明的现实意义。

本书不仅富有创新见解，还拓展了相关的研究领域，如佛教戒律与法律、戒律与法律之间的僧尼财产纠葛、戒律在法律和司法中的反映、八关斋戒与中古时代的门阀、僧兵与戒律，以及佛教异端与社会异端等。据我所知，这是学教两界很少研究或几乎没有研究的课题，因而其研究的成果具有填补空白的学术价值。

还值得我们注意的是，全书尽量采用了不同类型的文献资料，除有关佛教典籍外，还广泛引用历代文、史、哲文献，以及中外相关研究成果等，使书中阐发的论点具有更为客观、全面和科学的根据。

严耀中教授既具有史学的造诣，也有佛学的素养，好学深思，厚积薄发，为中国学术百花苑贡献了一部研究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的力作，这是值得称道的。耀中同志持书稿索序于我，我在拜读书稿后略述自己的一些初步想法和感言，并谨向读者推荐。

方立天 2007.1.2

## 序 二

严耀中教授是我国佛学界的中青年学者,他多年来留意佛学,涉猎甚广,撰有佛学著作多种,也是佛学界的一名有成就的佼佼者。最近几年,他对佛教的戒律研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,甘愿十年磨剑,潜心史料剖析,撰成戒律学研究专著,嘱我写序,当不容辞。后生可畏,亦可喜可贺,耀中先生能有今天的成就,也是殊胜难得,这几年看见他两鬓见霜,日渐苍老,足以说明他的成就来之不易,是可嘉也,非容易也。

历史上佛教界内部一直有一种说法,白衣不能阅戒。究其原因,可能戒律是佛门内部的事情,外人不可亲证,当然更不能评说。20世纪,佛学成为学者的一般研究对象,戒律学的研究也逐渐被介绍出来,但是到现在为止,我国学术界对戒律学的研究仍然不够深入,更多的只是一些介绍性的常识文章,有关专著虽有人也写出来了,但是写作者的身份绝大部分还是僧人,因为似乎僧团内部的人更需要这种研究。海峡对岸的台湾学者对戒律也有很多的研究,但是这些研究仍然集中在出家人学者的身上,一般非佛教徒学者对戒律的研究还是不多的。

在当今学术氛围浓厚的情况下,我想白衣不阅戒已经不成为研究戒律的障碍了。戒律是让人防非止恶的,是僧团内部每个人都要执行的行为规范,也是佛教徒要认真遵守的最一般的准则。戒律反映了社会生活

特别是一定经济基础和社会文化生活准则方面的内容,因此研究戒律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,它不仅需要佛教界的人去认真加以考察,也是学者观察佛教寺院与僧团的一个窗口。当前,随着中国佛教界的形势发展,以戒为师的祖训又被提到了佛教的前面。如何光大佛教,如何协调佛教与现代社会相适应,戒律已经成为佛教界人士日益关注的问题,耀中先生在这个背景下考察历史上的佛教戒律,也就突显了他对这个问题认识的前瞻性,因此有着重要的社会意义。

耀中先生撰写的这部戒律学研究的著作,主要是谈有关中土汉传佛教戒律发展的历史过程,中国有汉传佛教、藏传佛教和云南上座部佛教三大语系的佛教。每一个语系的佛教都有自己的特点,在某些戒律的制订和执行上也有不同的情况,因此要想将戒律作进一步的比较研究,现在看来条件还不成熟,但是汉语系佛教的戒律,则是在中国历史流传最长,也是最有影响的戒律之一,所以耀中先生的研究成果应该是非常重要的。由于戒律具有佛门法律的地位,因此它和世俗的法律,以及僧团内部的管理都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。翻看本书的章节目录,就能看到本书所议论的内容甚广,它不仅牵涉到戒律与世俗法律关系,还牵涉到民间信仰,乃至寺院的历史、经济和僧人的素质等等。这部书最大的特点,是以史料来佐证,这与耀中先生曾经受过严格的史学训练有关,如果没有这个基本功,我想他是不敢下举措意这门在僧俗两界人士看来都是难题的学问。特别是这是一部由非佛教徒学者来写作与研究的戒律学著作,跳出佛门之外看佛家戒律的发展与特点,对教内外人士来说,也是非常必要的,至少它可以起到开拓视野的作用。

印度本土传来的戒律,在中国传统社会文化中必然要做相应的更改,虽然基本戒律的原则是不能变的,诸如佛家的五戒等都是从古到今不变的定制,但是也有一些不适应中土情况的某些戒律内容,当然会被改变,像印度僧人茹荤的问题,在中国汉地佛教中就没有被实行下来,而且中国佛教僧人还根据寺院的实际情况,结合戒律的内容,另制了便于就地实施的清规。戒律与清规是一对很复杂的问题,教内外人士对两者之间的关

序 二

系都有不同的看法,甚至有的教内人士也认为清规不应该存在,因为它使中国佛教缺少了严肃、统一的精神。反对者则认为,没有清规就没有今天的佛教寺院,所以这两个问题看来需要我们去下大功夫进行研究。耀中先生这部书重点谈的是戒律学,对清规的研究措意不多,我希望耀中先生能在这部书的基础上,进一步加强对清规的研究,使戒律学与清规的研究都有一个更大突破。

是为序。

黄心川

2007年10月22日于北京潘家园寓所

## 目 录

序一 / 方立天

序二 / 黄心川

### 第一章 导言 / 1

#### 第一篇 戒律在中土的传授

第二章 汉译诸律及其特点 / 17

第三章 佛教戒律在华的早期状态 / 34

第四章 从《十诵律》到《四分律》 / 51

第五章 菩萨戒流行之本末 / 65

第六章 诸宗在戒律认识上的特点与差异 / 82

第七章 禅学中的戒律与禅门清规 / 97

第八章 世俗化、民间化中的戒律 / 110

#### 第二篇 僧制与制外的约束

第九章 官方约束僧侣的制度 / 125

第十章 寺院中的戒律监察 / 145

第十一章 “三武一宗”灭佛与戒律 / 165

第十二章 世俗法律中的身份限定与要求 / 177

第十三章 戒律与法律之间的僧尼财产纠葛 / 194

第十四章 世俗社会对僧尼非制式的约束 / 207

第十五章 潜移默化的观念束缚 / 221

第十六章 几个突出的戒律问题 / 235

第三篇 在佛教行为准则的影响下

- 第十七章 戒律在法律与司法中的反映 / 259
- 第十八章 戒律与礼制 / 278
- 第十九章 戒律与社会关系中的斋忏仪轨 / 296
- 第二十章 戒律与民间崇拜 / 311
- 第二十一章 佛教戒约和世俗生活 / 324
- 第二十二章 佛教社团与社会的互动作用 / 343
- 第二十三章 宗教异端和社会异端 / 358

第四篇 佛教戒律与社会的多重关系

- 第二十四章 有为与无为 / 383
- 第二十五章 高僧,社会道德的源泉 / 403
- 第二十六章 比丘尼与优婆夷 / 414
- 第二十七章 居士戒律学 / 435
- 第二十八章 寺院经济和戒律 / 449
- 第二十九章 八关斋戒与中古时代的门阀 / 469
- 第三十章 戒律的玄化和道化 / 481
- 第三十一章 僧兵与戒律 / 494

后记 / 506

# 第一章 导 言

人类所创造的文化在构成和丰富人们生活的同时,也规范着人们生活的内容与方向。宗教作为重要的文化现象,这种双重作用就更为凸显。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佛教在中国的存在已经有约两千年的历史了,它那双重作用也大量体现在中国人的社会生活中。

至少在鸦片战争之前,佛教是唯一成功地全面融入中华社会的外来文化。剖析这样一个融合的过程与结果,抓住其关键的线索,不仅对宗教历史的研究而言是必不可少的,而且其中得出的鉴照与智慧,也可以为中华民族重新走向世界时作贡献。

作为一种社会形态存在于中国的佛教,并不仅仅是一种思想学说,甚至也不是一种单纯的宗教信仰。也就是说,佛教渗透、结合于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,千丝万缕,有时达到了水乳交融的地步,当然由此亦可返照出佛教对社会的各种功过利弊。因此,若要全方位地观照中国的佛教,必须注意到它跟社会的关联,而戒律与社会规范之间的种种因果则是其中重要的一环。



(一)

宗教规范是为实现宗教信仰服务的,“专说法相,是真是实,即谓之律”〔1〕,所以宗教约束中的行为准则的指向实质上也是整个宗教形态的走向。对佛教来说,“佛以圆通为法,而入门必曰坚持戒律”〔2〕。因此我们研究中国佛教戒律的种种发展演变,对我们了解中国佛教的实际面貌,了解佛教在中国社会中的实际作用,可以说至关重要。

“宗教毕竟是人类严肃的探索与追求”〔3〕,它通过对彼岸世界的构筑,来赋予现实世界中生活的意义。这种生死河两岸间的联系,是通过因果律来实现的,从而在社会中起着一种道德源泉的作用。佛教认为佛陀之能“堪济万物”,是因为其“德充道备”〔4〕,更凸现出道德的功能。佛教的宗旨是“能使人清心寡欲,求全性命,以出离生死;又能慈悲普爱,济度群生,去其苦恼而跻之快乐”〔5〕,有着极高的道德目标。而戒律则是在广义上成为宗教道德的表现形式,因为戒律针对人性中缺陷而来,是对自我的克制和对追求完美境界的鞭策,“不因行苦过人表,岂得光流法界明”〔6〕,这样就为道德的展开奠定了基础。

戒律与社会关系的主要部分,是宗教的规范约束和世俗的规范约束之间的相互交叉与影响。而这些规范约束都是建筑在对善恶的认定上,

〔1〕 范成大《吴郡志》卷三十二“天峰院”条引叶劝《政和七年超隐堂记》。

〔2〕 徐芝铭《慧泉记》,载《民国剑阁县续志》卷九。

〔3〕 Rita M. Gross: *Buddhism After Patriarchy*,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 Albany 1993, p306.

〔4〕 《魏书》卷一一四《释老志》。

〔5〕 《王阳明全集》卷九《谏迎佛疏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294页。

〔6〕 见S·373《大唐三藏题西天舍眼塔》,录文载《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》第二卷,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98页。